**怀化市湖天桥小学2019年部门预算**

**公开说明**

目 录：

一、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

（一）部门职责

（二）机构设置情况

（三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二、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

（一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

1．年度收支预算情况

（1）收入预算

（2）支出预算

2．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

（1）基本支出

（2）项目支出

3.政府性基金支出

（二）年度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

（三）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

（四）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情况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（六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

三、专业名词解释

四、部门预算表

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2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3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4、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

5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6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7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8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1. **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**

（一）部门职责

怀化市湖天桥小学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，从事小学教育教学工作，现有教职工40人，退休34人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情况

怀化市湖天桥小学作为一级部门预算单位，内设9个处室，分别为行政办公室、教导处、教研室、总务处、工会办公室、党建办公室、少先队大队部、校长办公室、财务室。

（三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怀化市湖天桥小学部门预算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预算单位，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。

二、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

（一）介绍部门预算基本情况

1．年度收支预算情况。

①收入预算，2019年年初预算数638.71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51.91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，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86.8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，事业收入拨款0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40.57万元,主要是教学楼维修经费增加。

②支出预算，2019年年初预算数638.71万元，其中，人员经费支出438.95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60.24万元，项目支出139.52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40.57万元,主要是教学楼维修经费增加。

2、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。

①基本支出：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453.79万元，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物业管理费等日常公用经费；

②项目支出：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98.12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产业发展引导类0万元、专项业务费用类4.97万元、基本建设类0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类93.15万元。

3.政府性基金支出

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。

(二）年度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。

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0.298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0.298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。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与2018年预算数减少10%，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八项规定，压缩公务活动接待。

（三）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。

2019年怀化市湖天桥小学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0.24万元（其中：办公费9.06万元，印刷费2万元，手续费0.04万元，水费9.2万元，电费4万元，邮电费0.5万元，差旅费4万元，维修费5万元，租赁费1万元，培训费3.64万元，公务接待费0.298万元，专用燃料费3.6万元，劳务费2.5万元，工会经费10.4万元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万元），相比2018年预算数减少10.42万元，下降（或增长）14.75%。

备注：机关运行经费指本部门的运行经费，公开口径为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情况。

（四）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。

2019年怀化市湖天桥小学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0万元，其中，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1、1. **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本部门无车辆，无5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.**

2. **截至2019年，本部门无新增车辆，无新增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。**

（六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

按照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，2019年我单位整体支出638.71万元，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，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2个，涉及项目支出139.52万元，其中专项业务费用类项目1个，共4.97万元，基本建设类项目0个，共0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类项目1个，共134.55万元，产业发展引导类项目0个，共0万元，全部实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。

**三、专业名词解释**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．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 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(境)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(含车辆购置税)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公务出国(境)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

3.本部门（单位）的相关专业名词解释。

本部门（单位）无相关专业名词解释。

**四、部门预算表 （详见附表）**